

## 合同协议书

朔州市平鲁区水利局（朔州市平鲁区河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部）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源子河平鲁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第四标段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山西华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源子河平鲁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第四标段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叁拾柒万壹仟贰佰肆拾捌元整（小写）4371248.00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瑞星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330 日历天。

9、本协议书一式 陆份，正本 两本，副本 肆本。

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人： 刘克强

主管单位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单位地址：平鲁区平阳西街

邮政编码：036800

电 话：0349-6063150

电子邮箱：

传 真：0349-6063150

开户银行：农行朔州平鲁支行

账 号：854001040009792

信用代码：111406030124853082

签订地点：平鲁区水利局

承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人：



单位地址：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

邮政编码：030000

电 话：13103724884

电子邮箱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浙商银行太原分行

账 号：16100001012010013438

信用代码：91149900MA0MU6273Q

签订日期：2024.11.22

# 中标通知书

合同编号	YZHPLQDFHNL TSGC-JZ-TJ-004 (2024)		
项目名称	源子河平鲁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第四标段		
招标人	朔州市平鲁区水利局 (朔州市平鲁区河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部)		
招标代理	山西信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中标单位	山西华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中标价	大写：肆佰叁拾柒万壹仟贰佰肆拾捌元 小写：4371248.00 元		
项目经理	王瑞星	计划工期	330 日历天
缺陷责任期(工程质量保修期)	1 年		
工程质量	达到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(SL176-2007) 合格标准		
说明:	<p>一、本通知书是该项目的中标依据。</p> <p>二、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须在规定时间内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。</p> <p>三、此中标通知书一式肆份，招标人、中标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。</p>		

## 中标通知书

通知书编号：SZSL-20241119-30

山西华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源子河平鲁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第四标段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开标后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。

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须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。

招标人(盖章)：  
  
 法定代表人  
 或负责人  
 (签字或盖章)：张强

招标代理(盖章)：  
  
 法定代表人  
 或负责人  
 (签字或盖章)：张静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9 日

# 投标函

## 一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### (一) 投标函

朔州市平鲁区水利局 (招标人名称)：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 源子河平鲁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第四标段 (项目<标段>名称)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(大写) 肆佰叁拾柒万壹仟贰佰肆拾捌元整 (¥ 4371248 元) 的投标总报价，工期 330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，  
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，工程质量达到 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》(SL176-2007) 合格标准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、修改、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，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 肆万元 (¥ 40000 元)。

4. 如我方中标：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；

(2)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；

(3)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；

(4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，且不存在第2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1.4.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投标人：山西华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(加盖电子签字章或签名章)

地址：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东沭二巷3号2-3层开明众创空间第

3121号工位

网址：



电话：

13103724884

传真：

无

邮政编码：

030000

2024年11月11日

1776d4eb87bf4cbd850dd6a8ffa3077-2024111140037283

# 投标函附录

## (一) 投标函附录

序号	条款名称	合同条款号	约定内容	备注
1	项目经理	1.1.2.4	姓名: <u>王瑞星</u>	无
2	工期	1.1.3	330 日历天	无
3	缺陷责任期 (工程质量保修期)	1.4	1 年	无
4	分包	1.2	无	无
5	投标有效期		90 天 (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)	无
.....	.....	.....	.....	
.....	.....	.....	.....	



1776d4eb87bf4cbd850dd6a81fa30277-20241111140037283